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71號

原告 金甯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美倫

被告 蔡許海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3600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7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熊祥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曾惠雅